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4,155,324.15 元，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韩建红女士、管思怡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浙江嘉浩化工有限公司（下称“嘉浩化工”）及浙江麦堆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麦堆科技”）发生贸易往来，主要为对方提供蒸汽等日常经营所需物料。2023年9月，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下称“三江化工”）收购了乐天化学（嘉兴）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嘉浩化工；2023年12月，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下称“美福石油”）收购了麦堆科技，2024年2月，麦堆科技被美福石油吸收合并。嘉浩化工及麦堆科技被收购前，与公司发生的贸易往来金额如下：

公司	收购前 12 个月发生的交易额		小计
嘉浩化工	2022 年 9-12 月	2023 年 1-8 月	
	14,835,011.92	4,248,443.31	19,083,455.23
麦堆科技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11 月	
	3,857,536.88	21,214,332.04	25,071,868.92
合计			44,155,324.1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之规定，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公司与三江化工及美福石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公司追认嘉浩化工及麦堆科技为公司关联方，将与嘉浩化工及麦堆科技发生的被收购前 12 个月的交易追认为关联交易，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4,155,324.15 元。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关联方的追认及确认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中国三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30 日

董事长：韩建红

股本：500,000,000 港元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兴港区平海路

中国三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份名称：中国三江化工，股份代号：2198.HK）于 2010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中国三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资产 1,825,859 万元，净资产 432,570 万元，营业收入 881,788 万元。

浙江嘉浩化工有限公司为中国三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现将其计入中国三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主体。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2、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刘丰敏

注册资本：9,693.75 万美元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东方大道 8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总资产 271,309 万元，净资产 68,754 万元，营业收入 383,292 万元。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是为对方提供蒸汽等日常经营所需物料。交易定价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参考非关联第三方交易定价或市场公允价作价。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追认关联方并确认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发生的交易。

1、本次关联方的追认及确认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

3、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4、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分别进行了预计，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20,206 万元（不含税）。在上

述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根据公司与各关联交易主体实际业务发生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交易主体之间的发生额可依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的调整。嘉浩化工及麦堆科技（被吸收合并后已注销）分别为三江化工及美福石油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其发生的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归入其母公司三江化工及美福石油主体的授权额度内，且本次追认的交易金额未超出上述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